**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4-0091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21C0996Z**

**项目名称：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4-0091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21C0996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16,014.0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采购包预算金额：2,316,014.0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造林服务 | 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小企业比例达到40%。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荔湖大道97号

联系方式：020-2625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656571、020-32162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智钊、李亚娟

电话：020-37656571、020-321623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D321C0996Z

**（二）项目名称：**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项目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9、本项目涉及跨年采购，其中2024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约为772,004.6元，2025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772,004.6元，2026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772,004.6元。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A15号楼208单元），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水电费、机械费、工具费、物料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实现的目标**

坚持“生态文明”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高效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综合利用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2个月内。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一）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经财政局评审确定服务结算价，实际支付金额＝评审的服务结算价100%。 （二）在财政评审后拨款资金到位及请款资料齐备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分期进行支付服务进度款。 1.签订本服务合同并进场服务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1.服务进度款根据工程监理核定的工程量和服务进度，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0%进行支付；服务竣工验收后，最多支付至核定工程量的60%。 2.在抚育管护期满后并通过总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整套符合要求的服务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送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结算评审完成后，按结算总价付清余款。 3.中标供应商需到服务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按照2%的预征率缴纳税款，供应商在收款的同时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完税证明给采购人。 4.财政支付统一按增城区财政支付程序办理。 （三）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请款函、服务台账资料； 4.项目验收表（加盖各方公章）； 5.中标通知书。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服务质量保修，（一）服务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供应商负责保修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服务（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作业设计包含的由供应商承包服务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三年的抚育管理、封育管护。在管护期内，如有树木死亡、设施破损及其它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应及时补植、修复、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质量保修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养护期满验收，经总验收合格后，办理服务管养移交手续。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处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采购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处理，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服务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服务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服务各项目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服务各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造林服务 | 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 项 | 1.00 | 2,316,014.09 | 2,316,014.09 | 农、林、牧、渔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基本概况**  坚持“生态文明”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高效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综合利用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生态目标：**适地适树，以开花彩叶景观树种为主，结合上层高大径级乔木和中下层景观树种，形成复层异龄混交林，丰富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的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森林的综合效益。  **社会目标：**培育优质多功能森林，提供高效优质的生态服务功能，满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和木材的需求，特别是满足人民对高质量森林生态旅游康养产品（开花彩叶旅游景观产品和芳香保健康养产品等）的需求，促进当地居民就业和收入稳定提高，增强人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培育方向  针对森林建设地域的现状周边情况、地形地貌、河流水系、植物特点等要素，融入多功能复层林经营思想，开展多功能复层林经营，并且紧密结合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在保护物种多样性方面，积极主动地在珍稀濒危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方面针对性开展工作，兼顾实现森林多功能、多层次效果的示范区，提升森林的优质多功能作用。  大径级兼顾开花彩叶景观林（特殊节点和地段）:观花、彩叶林是以满足观赏植物花、叶色、大小、形状或气味的景观林；以观花为主的森林，应考虑花季及花期，做到四季有花可赏；彩叶植物选择必以公园现表现好的彩叶乡土植物为主，不能盲目引进外来彩叶植物。针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乡村示范带等关键地区的生态效益和景观质量低的林分，因地制宜选择视线聚焦的主要出入口、重点景区、森林步道周边等重要景观节点，结合整体规划、分类分批进行优化提升，改善森林结构和林地环境，森林景观风貌、景观整体布局和多样性，打造绿色与彩色交融、季相丰富、层级分明、景观镶嵌分布的绿色空间体系。  **（二）实施规模**  1.面积规模  《2024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荔湖街道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项目范围为阔叶混交林，有19个地籍小班，面积773.61亩。  **表1-1 作业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类型（现状） | 地籍小班数量（个） | 面积  （亩） | 占比 | 合计（亩） | | 1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空地较多） | 1 | 97.9 | 12.7% | 773.6 | | 2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荔枝、乌榄等占比高） | 7 | 227.8 | 29.4% | | 3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桉树占比高） | 6 | 399.9 | 51.7% | | 4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杂树较多） | 5 | 48.0 | 6.2% |   **（三）作业地分布与现状**  1.作业地分布  2024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建设）总面积773.61亩。详见表2-1作业区分布情况表。  **表2-1 作业区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号 | 镇/街道 | 村 | 面积（亩） | 小班号 | | 1A-1E | 荔湖街道 | 太平村 | 56.2 | 440183008021000100804 | | 1F | 41.7 | | 2 | 37.7 | 440183008021000100701 | | 3 | 13.6 | 440183008021000100703 | | 4 | 150.7 | 440183008021000100700 | | 5 | 10.1 | 440183008021000100704 | | 6 | 罗岗村 | 14.28 | 440183008023000103302 | | 7 | 明星村 | 6.66 | 440183008020000103106 | | 8 | 罗岗村 | 12.94 | 440183008023000103404 | | 9 | 4.28 | 440183008023000103401 | | 10 | 明星村 | 9.88 | 440183008020000103105 | | 11 | 太平村 | 2.0 | 440183008021000100706 | | 12 | 64.24 | 440183008021000101102 | | 13 | 99.99 | 440183008021000100900 | | 14 | 61.87 | 440183008021000101600 | | 15 | 71.55 | 440183008021000102007 | | 16 | 51.42 | 440183008021000101000 | | 17 | 50.8 | 440183008021000101700 | | 18 | 4.5 | 440183008021000100806 | | 19 | 9.2 | 440183008021000100807 | | 合计 | | | 773.61 |  |   **2.调查分析**  2.1 现状调查  （1）土壤现状  土壤的外部形态是土壤内在性质的反映，土壤的剖面形态全面的反映并代表了土壤物质组成、性质以及土壤景观的总体特征。在各作业地内设置土壤调查采样点，选择植被、地形条件具有代表性地段，挖掘剖面，深100cm至母质剖面。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对剖面特征进行观测与记录，以土壤颜色、石砾含量等指标作为划分土壤类型的主导因子，海拔高度、坡度作为划分土壤类型的次导因子，总结现状见下表2-2土壤现状分析表，详细土壤、海拔、坡度等立地条件见附件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现状调查情况说明（公告附件）。  **表2-2 土壤现状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土壤现状 | 简要评价 | | 1 | 荔湖街道太平村、明星村、罗岗村 | 处于缓坡地带，坡位为中上坡，坡向为南坡，土壤条件良好，为石砾含量少的赤红壤，土壤保水性保肥性较好，透气性较差，土层深度在一米以上，立体条件良好，海拔分布在40m左右。 | 该区域土壤条件良好，立地条件良好，优势树种长势好。林分生物多样性较低，除优势树种外其他阔叶树种较少。 |   （2）植被现状  基于森林培育方向和功能定位，将本次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地块定为阔叶混交林改造。总结现状分类说明见下表2-3植被现状分类表，详细地块现状说明及林分照片情况见附件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现状调查情况说明（公告附件）。  **表2-3 植被现状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序号 | 街/镇 | 林分现状 | 简要评价 | 现状类型 | | 1 | 荔湖街道 | ①林分郁闭度平均0.3左右。上层优势乔木：荔枝，胸径为25.8-44.5cm，高6-7m；平均11株/亩，有单株枯木病。②中层无明显乔木。③中下层无明显小乔木；④下层植物：无明显灌木；无明显藤本；草本有鬼针草、刚莠竹、醡桨草、藿香蓟。 | 林下较少杂灌草，林分上层优势树种为荔枝，分布少许乌榄，林间无明显其他树种，杂草较少，优势树种与目的树种不一致。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空地较多） | | 2 | 林分郁闭度平均0.3左右，①上层优势树种为荔枝（胸径为10.5-44.5cm,高4-7m，平均11株/亩）、乌榄（胸径为37-50cm,树高为7-8m，8株/亩）；部分地块有补植樟树、樱花等②中下层无明显小乔木；③④下层植物：无明显灌木；无明显藤本；草本有鬼针草、刚莠竹、醡桨草、藿香蓟。薇甘菊占比40%左右。 | 林下较少杂灌草，林分上层优势树种为荔枝和乌榄，林间无明显其他树种，杂草较少，优势树种与目的树种不一致。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荔枝、乌榄、樟树、樱花等占比高） | | 3 | 林分平均郁闭度0.6左右。①上层优势树种主要为桉树（44株/亩，占比73%）、楝叶吴萸（平均胸径为12.7cm左右，平均树高为7.5m左右，13株/亩，占比22%）；②中下层小乔木：鹅掌柴（潜力树种，1株/亩）、土蜜树；③下层植物：灌木有粗叶榕、大青、薇甘菊（占比20%左右）、楝叶吴萸（苗）等，草本有鬼灯草、芒萁、刚莠竹、藿香蓟、半边旗、乌毛蕨等。 | 林下较少杂灌草，林分上层优势树种为桉树和楝叶吴萸，林间无明显其他树种，生长不受到上层树种的影响，杂草较少，优势树种与目的树种部分一致。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高桉树占比） | | 4 | ①林分郁闭度平均0.5左右。上层少量乔木（鸭脚木、三桠苦等），胸径为3-8.5cm，高3-5m；②中下层无明显乔木、灌木。③空地明显，多杂草。 | 部分林地较空，存在少量乔木，中下层无植株分布，空地杂草较多 |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杂树较多） |   2.2 措施建议  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作业区位于荔湖街道的太平村、罗岗村、明星村内，部分地块处于清风公园内，靠近荔新大道和太平村安置新社区。部分地块位于荔湖镇罗岗村和明星村交界处，位于荔湖大道旁，可通过荔湖大道到达地块附近，周围有村落与鱼塘。地块周围人流量、车流量较少，便于改造作业人员进入场地施工，大部分地块土地肥力一般。  社会需求的主体功能评价：因项目建设区域地势平缓、植被较为简单、基本可作为园林公园绿化用地，此地段可打造观花彩叶景观林，同时兼顾大径级培育、水土涵养、水土保持的功能，吸引游客前来观赏，提高景点、道路沿途的景观性和趣味性。  **（四）作业设计类型**  根据森林的不同功能，分类施策，高标准、全方位谋划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在公益林地，重点构建合理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的物种多样性和稳定性。根据树种、立地条件等分批对后备资源类的大径级森林进行抚育，为目的树种提供更优质的生长条件。  **表3-1 作业类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号 | 镇（街） | 村 | 面积（亩) | 现有树种 | 培育方向 | 作业措施 | | | | | 间伐 | 清杂 | 补植 | 施肥 | | 1A、1E | 荔湖街道 | 太平村 | 44.4 | 荔枝、乌榄（少量），空地多 | 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开花彩叶景观林。 | / | 抚育清杂为3年5次，全面清理。 | 类型1：上层培育观花彩叶景观落叶林：木棉+千年桐+美丽异木棉；  类型2：沿道路两边种植灌木-山茶花。 | 对原有目标树荔枝施肥平均10株/亩 | | 1B-1D | 11.8 | 上层培育观花彩叶景观落叶林，种植树种：木棉+千年桐+美丽异木棉 | | 18、19 | 13.7 | 樟树、樱花（大量） | 类型1：沿道路两边种植灌木-山茶花。  类型2：沿路外种植高大乔木—美丽异木棉。 | 对原有目标树施肥1次，樱花、樟树施肥平均89株/亩 | | 1F | 41.7 | 荔枝、乌榄（大量） | 类型1：空地种植高大乔木：千年桐+美丽异木棉+木棉。  类型2：沿道路两边种植灌木-山茶花。  类型3：沿路外种植高大乔木—美丽异木棉。 | 对原有树种施肥1次，平均10株/亩 | | 2、3 | 51.3 | 荔枝、乌榄 | 中下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常绿林，种植树种：山茶花（其他：金花茶） | | 4 | 150.7 | 荔枝、乌榄 | 种植高大乔木：荔枝 | | 11 | 2.0 | 荔枝、乌榄 | 上层高大乔木：荔枝，中层灌木：山茶花 | | 5 | 10.1 | 无明显乔木 | / | 补植之前，全面清理，抚育清杂为3年5次，全面清理。 | 上层高大乔木：木棉、千年桐、美丽异木棉、白兰，中下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常绿林：山茶花 | / | | 6-10 | 明星村、罗岗村 | 48.04 | 鸭脚木、三桠苦、银柴等 | / | 上层开花彩叶景观林+常绿阔叶林，种植树种：木荷、千年桐、红锥  中下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林，种植树种：火焰木、红花荷 | | 12-17 | 太平村 | 399.9 | 楝叶吴萸、木荷、桉树、鹅掌柴、土蜜树等。 | 保留最大桉树10株且均匀分布，桉树萌芽条需彻底清理 | 上层培育观花彩叶景观落叶林，种植树种：美丽异木棉+白兰（黄兰）+坡垒  中下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常绿林，种植树种：红花荷+红车 | | 合计（亩） | | | 773.6 |  | | | | | |   **（五）主要技术措施**  按照《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2023年1月）和《广州市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技术指引（试行）》（2023年2月）等执行。  1.目标确定  针对荔湖街道土壤和植被条件一般的阔叶混交林，通过套种优质目的树，优化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构建地带性森林群落；提升以培育开花彩叶景观林为主，兼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  2.间伐清杂  2.1 抚育间伐  采取全面优化，调整林分结构和密度，保障目标树的生长空间。间伐桉树，根据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地块确定的优化目标，人工套种乡土阔叶树种进行优化。  2.2 抚育清杂  针对此地段，第一年抚育间伐之后，补植套种之前，对改造地块进行全面清理林地（非珍稀保护植物）灌草清理。  补植套种完工之后，采取3年5次（第一年1次、第二三年各2次）抚育，全面人工松土清草。特别是桉树萌芽条的处理，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程操作，3年建设期间，项目作业范围的桉树萌芽条高度不得超过10cm，彻底除萌。全面清理妨碍林木生长的恶性杂灌草、藤本、枯死木等。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需要保留（如金毛狗、大型藤本过江龙等）。竹林清理采伐后，应全面清除竹头，可试用草甘磷除草剂（200毫升兑水15kg）在春笋出土50cm左右时喷施，使其内吸自然死亡腐烂；部分作业小班因考虑环境影响，不适用喷施除草剂，可采用人工挖起清除。清除地被物不得随意堆放，大枝桠可运出林地利用，小量的小枝叶可留在林地让其自然腐烂，必要时采用机器现场粉碎的方式处理，增加土壤的有机质。桉树萌芽条需要及时清理，采伐后3～5天可用草甘膦+屠灌+水动力原药涂抹树头进行处理。  3.补植套种  3.1 套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林地，应进行苗木补植：新栽植的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85%；或郁闭成林后或卫生伐后林地中若有大于8㎡林中空地；或立地条件良好、符合抚育经营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采伐后的空地补植按照常规造林执行。宜春季穴土充分润湿的阴雨期补植，栽植时苗要扶正，并适当回土成“馒头状”。根据现场情况，补植时优先满足道路两旁的空地，形成景观带。  3.2 密度控制  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补植目的树种不少于5株/亩，采伐后的空地苗木补植株行距不小于2m\*2m，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株行距。  3.3 穴位要求  **穴位规格：**立地条件及植被资源良好，套种穴位规格为60cm\*60cm\*50cm,目的是多施基肥以改良土壤。  3.4苗木要求  **总体要求：**《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引》及《广州市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技术指引（试行）》要求重点区域、景观节点、乡村绿化可因地制宜选用规格适宜的绿化树种和苗木规格。苗木应有“两证一签”，优先采用保障性苗圃定单育苗、定向供苗，推荐轻基质、降解无纺布容器育苗，严禁用老苗、残次苗及有薇甘菊危害的场圃调入苗木。  1.乔木：采用1.5年生以上，地径1.5-2.0cm，苗高1.5m以上，袋苗中3.5kg以上（不得有主干截枝砍头苗木）；  2.灌木：地径1.5cm以上，苗高0.8m以上，冠幅1.5m以上（不得有主干截枝砍头苗木）。  **树种要求：**作业类型1：上层培育观花彩叶景观落叶林，种植树种：美丽异木棉+千年桐+木棉，灌木：山茶花；  作业类型2：上层培育观花彩叶景观落叶林，种植树种：美丽异木棉+千年桐+木棉；  作业类型3：中下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常绿林，并具有芳香保健功能，种植树种：山茶花（备用：金花茶）。  作业类型4：上层高大乔木兼珍贵树种，种植树种：荔枝。  作业类型5：上层高大乔木兼观花彩叶景观林，种植树种：木棉+千年桐+美丽异木棉+白兰，灌木：山茶花；  作业类型6：上层开花彩叶景观林，种植树种：木荷、千年桐、红锥；中下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林，种植树种：火焰木、红花荷；  作业类型7：上层高大乔木兼珍贵树种，种植树种：荔枝，灌木：山茶花；  作业类型8：补植上层高大乔木兼珍贵树种：美丽异木棉（备用：木棉）、白兰（备用：黄兰）、坡垒（备用：闽楠）；中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常绿林：红花荷；  作业类型9：补植上层高大乔木兼珍贵树种：美丽异木棉（备用：木棉）、白兰（备用：黄兰）、坡垒（备用：闽楠）；中层培育开花彩叶景观常绿林：红花荷。下层开花彩叶景观树种（边缘处种植）：红车。  作业类型10：沿路外种植高大观花彩叶落叶乔木：美丽异木棉（其他：木棉）。  3.5 种植要求  **（1）整地挖穴：**采用明穴整地法，造林种植前1个月完成备耕整地，让植穴充分自然风化、熟化，有利于杀死有害的病虫并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翻耕土壤和开挖植穴需防止水土流失。  **（2）回土施肥：**在造林前一个月回穴土与施放基肥。回土前要将土块打碎，并清除其中石块、树根等。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30%左右时，此改造地段每穴施放1Kg有机肥（有机质含量不低于40%）和0.5kg复合肥（复合肥，N、P、K总含量45%以上），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再继续回土至满穴备栽。  **（3）种植方式：**采用分组混交种植方式。在山下将苗木按照组团式结构进行分苗，每一组苗包括高大乔木+中层乔木（灌木）。栽植的时候在不同地区选择特定品种，相邻植株树种不同，并且注意在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上树种选种应有所变换，以形成近自然状态的林分开花和观叶的交错种植。详细种植方案见附件小班作业图（公告附件）。  **（4）造林种植：**宜在穴土充分润湿的阴雨期造林。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营养袋或包扎材料后（如果是模仿布袋苗就不用去袋），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并在苗木四周回填细土，填满后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然后继续回土至穴面，使穴面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一个月后，应全面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死苗缺株应及时补植，以保证当年造林成活率达90%以上。  4.追肥要求  **对现有目标树追肥，**将肥料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上坡处，沟深不小于0.2m、宽0.20-0.25m，将肥料撒入后覆土；每穴基肥施放不少于0.5kg复合肥；  **补植套种苗木追肥：**本项目针对补植苗木采取3年5次抚育，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上坡处，在植株周围半径0.5m处挖环形沟，追施复合肥0.5kg/株/次，施肥后覆土。  5.有害生物防治  对造林地存在薇甘菊、红火蚁、白蚁等林业有害生物，需有效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二次运输  二次运输距离按照公式计算：水平运距+垂直运距=二次运输距离。不同区域运输距离不同，综合按照二次运输距离为100m计算。二次运输主要为苗木和肥料。  7.宣传牌  施工完毕，需设立宣传牌，每个相对集中地1个，共需要5个。  img  **（六）工程量与物资需要量**  **1.** **面积工程量**  本次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工程总建设面积为773.61亩，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2.物资需要量**  本次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工程共需肥料92862Kg、苗木38301株。详见下表。  **表4-1 物资需求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施肥树木量（株）** | **苗木种类** | **规格** | **数量（株）** | **合计（株）（含5%损耗）** | | 木荷 | 采用1.5年生以上、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地径1.5-2cm以上、苗高1.5m以上、袋苗重3.5kg（不得有主干截枝砍头苗木） | 772 | 38301 | | 千年桐 | 1700 | | 红锥 | 388 | | 美丽异木棉 | 5805 | | 木棉 | 928 | | 白兰 | 3252 | | 坡垒 | 3201 | | 荔枝 | 137 | | 火焰木 | 388 | | 红花荷 | 3589 | | 山茶花 | 地径1.5cm以上，苗高0.8m以上，冠幅1.5m以上袋苗 | 2891 | | 红车 | 13426 | | 肥料合计（kg） | 肥料种类 | 规格（50kg/袋） | 重量（kg） | 合计（kg） | | 复合肥 | NPK含量45%以上 | 56385 | 92862 | | 有机肥 | 林木有机肥 | 36477 |   **（七）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  1.服务管理  1.1 做好服务现场管理  做好造林服务现场管理是造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的关键。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项目技术管理程式，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营造。推行项目监理负责制，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责任制。具体措施如下：  （1）项目要按规定，中标供应商要包造林、包成活达标、包质量指标，并制定服务质量奖惩制度。  （2）实行服务质量监理制。聘请有服务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要实行工序管理，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3）项目服务过程中，要登记好因使用机械运输苗木、肥料使用的燃油数量和种类，以及施肥总量。  （4）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做好“事前培训、事中检查、竣工验收”三个环节的管理，切实把好质量关，确保造林成效。  （5）做好施工安全检查工作，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人身安全事故。  （6）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定期向上级林业行政部门报送项目服务进度情况。  （7）建立作业档案，包括调查设计文件、审批文件、合同、公示公告、检查验收、资金兑付、作业成效等文件资料。  1.2 加强后期抚育管理  加强造林服务后期养护管理是造林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的保证。绿美增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作为一项公益工程，机动性大，服务时间长，为保证建设质量，应实行服务承包责任制，对中标供应商实行三包（即包造林、包抚育、包生长指标），一包三年。并制定出服务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确保服务建设质量  2.保障措施  2.1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绿美荔湖生态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强化组织保障。参照区架构成立场领导小组，成立以街道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村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场办公室。形成全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绿美荔湖生态建设的工作格局。  2.2.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科技创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乡土珍贵树种在该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  2.3项目保障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一定的车辆以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车辆、巡查车辆、洒水车辆、草坪打孔机台、绿化垃圾运输车等），同时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  **（八）进度安排**  1.进度安排  1.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到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服务周期为3年。  （2）建设进度安排  服务期内容（2024年4月-2026年10月）：合同签订、技术交底；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立木管理（扶苗、病虫害防治等）、补植、设立封育标志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 | | | 阶段 | 工作内容 | | 进度安排 | 服务期限 | | 服务阶段 | 合同签订、技术交底 | | 2024年4月 | 1个月 | | 清理杂灌草、补植、间伐、施肥、立标志牌等 | 第一年 | 2024年5月-2025年4月 | 12个月 | | 第二年 | 2025年5月-2026年4月 | 12个月 | | 第三年 | 2026年5月-2026年10月 | 6个月 | | 服务验收阶段 | 验收前质量自检合格、服务验收 | | 2026年12月 | 1个月 | | 总计 |  | |  | 32个月 |   1.2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要求  ①抚育施工  抚育三年，期间按设计要求完成林地林下割灌除草、林木追施复合肥、修枝立木管理等抚育工作，至2026年10月完成全部抚育工作内容，2026年12月底前中标供应商完成抚育质量自检合格。  ②设立标志牌  中标供应商在抚育三年完成后，组织施工队进场，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设立标志牌制作、立牌等工作。  ③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服务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组织项目参建各方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服务验收。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导致延长工期的，延长工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九）抚育管护期**  1.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抚育管护期，抚育管护期三年。  2.本造林服务设计三年进行七次抚育，即苗木种植完验收合格2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2024年、2025年分别在3-4月,7-8月和10-11月各抚育一次；采购人可根据抚育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抚育时间，但总次数不变。抚育内容包括除草、松土培土、追肥、查苗补植等，并修剪影响所栽树木上方的原有林木的枝丫。  **（十）档案管理**  1.每次分项工序检验必须有验收记录，附服务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照片；  2.苗木及肥料进场有报验，附服务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出示植物检疫证；  3.苗木种植完成后有初验报告，附服务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4.每次抚育须有验收报告，监理单位签发的抚育报验表，附服务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5.服务总验收报告。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份交采购人，一份评审中心，一份供应商存档；  6.服务完成结束后，以上档案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三份交采购人，一份交服务监理单位，一份供应商自己存档。  **（十一）验收要求**  **1.验收管理**  项目建成后，结合增城区实际情况，实行县镇街场联合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核查的逐级检查验收制度。区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各镇街场建设单位先进行全面自查，省市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和核验收。  (1)要对抚育成效进行严格检查验收，实行“三查一验”制度。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造林结束后半年内组织全面自查、申报区市级抽查，合格后申请省级检查。根据区市级检查意见，补植苗木结束一年后省级对补植苗木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主要对补植地点、面积、树种、密度、成活率、林木长势情况等进行检查。  (2）按照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和有关合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项目必须按批复后的项目作业设计文件经采购人自查验收合格，项目具备项目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报请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3)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广东省下达的任务；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预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和监理文件(书)；项目合同、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项目验收：服务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2.验收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造林的每个工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当省市标准高于此内容时，参照省市标准执行。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供应商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抓好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按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中标供应商完成林地清理、施肥、抚育等。每道施工工序后要全面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申请检查验收，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肥料及苗木进场要向采购人报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采购人。  **3.验收指标**  （1）**面积指标**：采用地形图调绘、GPS辅助定位或无人机航测等方法核实小班面积。以作业小班为单位，利用粤林调app、造林完成任务上图成果及作业设计图进行现场测绘核对，在核对小班边界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营造林范围调绘到地形图上，重新计算小班造林面积。检查核验时，对照与“三调”数据融合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并查阅相关国土档案资料，若作业小班中有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的，计算核实面积时应将占用耕地部分予以扣除。整地备耕面积不计入造林任务完成面积。当核实小班面积与该小班上报作业设计面积存在差异时，其核实面积按下表所示原则进行确定。  **核实面积计算原则表**   |  |  |  | | --- | --- | --- | | 合适面积计算原则 | 面积误差范围 | | | -5%≤误差≤5% | 误差<-5%或误差>5% | | 以上报（或自查）面积为准 | 以核实的小班面积为准 |   （2）**株数指标**：通过现场踏查，结合样圆、样方或样行调查，检查小班抚育对象和抚育作业质量等各项指标。对于有实施补植措施的小班，应在作业小班（地块）内选择有代表性地段布设样圆、样方或样行调查约30至50株苗木，确定作业小班亩保存株数及补植株数。样圆调查时应在作业小班（地块）内选择有代表性地段布设，但不能以新栽植幼木作为样圆中心，样圆面积0.2亩（半径r=6.51米）；样圆数量：面积100亩以下（含100亩）作业小班设2个，面积100亩-300亩作业小班设3个，面积300亩以上作业小班设5个。样行调查时应在作业小班(地块）内选择有代表性地段布设，清点2至3行（约30至50株）苗木，确定作业小班亩保存株数及补植株数。  （3）**清杂指标**：带状清理要求地被覆盖度不高于10%,草头高度低于15cm，补植套种前必须全面清理；3年5次抚育，对所有补植套种苗木1m半径范围进行清理，其它作业区域采取清1.5m留1.5m带状方式清理。特别是桉树萌芽条的处理，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程操作，3年建设期间，项目作业范围的桉树萌芽条高度不得超过10cm，彻底除萌。  （4）**抚育指标**：第一年，造林种植验收苗木成活率100%；当年抚育验收在当年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当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95%以上。第二年，抚育验收在第二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二年3-5月、第二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90%以上，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后再验收。第三年，抚育验收在第三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三年3-5月、第三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85%以上，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后再验收。  **(5)竣工指标：**竣工验收在补植苗木及抚育阶段完成后进行，现场核实种植面积、抚育面积、修枝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进行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抚育率100%，补植苗木自然高度平均达到2m以上，苗木保存率在85%以上，苗木长势良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25,528.11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壹分）。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智钊、李亚娟

电话：020-37656571、020-3216232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 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 编：511300

传 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小企业比例达到40%。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 (1.0分) | 投标人须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合理化建议。 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措施建议细致可行，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7分； （2）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或者合理化建议，措施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只针对部分需求进行理解分析或者没有分析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一）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一）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 （1）进度安排； （2）项目管理架构。 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二）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无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一）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 （2）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质量及技术保障措施（二）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一）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 （1）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2）造林现场应急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二）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对需求充分响应，对需求全面剖析，针对重点、难点、要点需求全面理解，分别提出具备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并有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对需求充分响应，对部分需求进行剖析，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要点需求进行理解，提出部分具备专业性、实用性的实施方案或者部分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保障能力对需求响应不充分，没有对需求进行理解进行剖析，没有提出体现专业性或针对性的措施，或者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车辆、设备投入情况 (12.0分) | 拟投入的本项目服务的车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具车2辆、巡查车2辆、洒水车3辆、草坪打孔机2台、绿化垃圾运输车3辆。完全满足上述车辆、设备种类及数量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辆（台）扣1分，最低扣至0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1）自有的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或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自有的设备提供购置发票；（2）车辆、设备租赁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以及租赁合同扫描件，设备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行驶证与供应商名称或出租方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荣誉 (2.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认可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奖项证明文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3.0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限1人）： 1.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职称证扫描件、③毕业证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有效社保证明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资历情况（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0分) | 具有林业或园林类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5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注：需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职称证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有效社保证明不得分。 |
| 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15.0分) |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员1人；②质量员1人；③材料员1人；④绿化工1人；⑤花卉工1人，完全满足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人扣3分，最低扣至0分。 注：本项合计最高得15分。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与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需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职业技能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 应急服务保障响应情况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当采购人出现服务应急需求时，投标人响应时间≤20分钟，得4分； 2.当采购人出现服务应急需求时，20分钟＜投标人响应时间≤40分钟，得2分； 3.当采购人出现服务应急需求时，40分钟＜投标人响应时间≤60分钟，得1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的有关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文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等。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本施工合同；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四）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五）中标通知书；

（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七）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八）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作业设计；

（十）工程量清单；

（十一）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概况**

（一）服务名称：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服务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一）服务内容：《2024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荔湖街道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项目范围为阔叶混交林，有19个地籍小班，面积773.61亩。

（二）承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作业设计、图纸会审纪录、林地流转合同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验收。

(三)承包方式：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包干形式，由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中封育管护需配置专职护林员，加强日常巡山管护，禁止一切砍伐林木、采药、挖树根、毁林开垦及捕杀野生动物等不利于林木生长的人为活动；加强护林防火工作，杜绝一切野外用火。

结算时甲方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计价办法，以及监理单位、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计算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及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四）供应商完成前一道工序经甲方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工程结束后，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如有出入或许未能达到合同目的，由供应商负责无偿返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六）第一年，造林种植验收苗木成活率100%；当年抚育验收在当年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当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95%以上。第二年，抚育验收在第二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二年3-5月、第二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90%以上，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后再验收。第三年，抚育验收在第三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三年3-5月、第三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85%以上，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后再验收。

**四、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包括种植期和抚育管护期。

种植期为30日历天，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可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抚育管护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抚育管护期，抚育管护期三年。

本造林工程设计三年进行七次抚育，即苗木种植完验收合格2个月后进行第一次抚育，2024年、2025年分别在3-4月,7-8月和10-11月各抚育一次；甲方可根据抚育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抚育时间，但总次数不变。抚育内容包括除草、松土培土、追肥、查苗补植等，并修剪影响所栽树木上方的原有林木的枝丫。

**五、质量标准**

供应商承包的工程必须达到本项目设计验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一次性验收。假如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没达到设计验收标准的，应按设计标准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设计验收标准，由此造成工程质量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要依据（下述规范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1.技术标准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41-2012）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2023年1月）

《广州市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技术指引（试行）》（2023年2月）

2.政策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粤发〔2022〕2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21〕11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字〔2022〕16号）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职责的条款履行，确保工程无安全生产事故。

**七、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二）本合同价款为中标价：人民币 （¥ ），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八、计量及付款方式**

**（一）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供应商向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15日。

**（二）工程量**

《2024年增城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荔湖街道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项目范围为阔叶混交林，有19个地籍小班，面积773.61亩。

**（三）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经财政局评审确定服务结算价，实际支付金额＝评审的服务结算价100%。

（二）在财政评审后拨款资金到位及请款资料齐备的前提下，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分期进行支付服务进度款。

1.签订本服务合同并进场服务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服务进度款根据工程监理核定的工程量和服务进度，按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0%进行支付；服务竣工验收后，最多支付至核定工程量的60%。

3.在抚育管护期满后并通过总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整套符合要求的服务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送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结算评审完成后，按结算总价付清余款。

4.乙方需到服务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按照2%的预征率缴纳税款，供应商在收款的同时应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完税证明给甲方。

5.财政支付统一按增城区财政支付程序办理。

（三）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请款函、服务台账资料；

4.项目验收表（加盖各方公章）；

5.中标通知书。

**九、项目管理**

（一）做好服务现场管理

做好造林服务现场管理是造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的关键。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项目技术管理程式，要求“高标准、高要求、高投入”营造。推行项目监理负责制，对乙方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活的“三包”责任制。具体措施如下：

（1）项目要按规定采取邀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中标者要包造林、包成活达标、包质量（1）项目要按规定，乙方要包造林、包成活达标、包质量指标，并制定服务质量奖惩制度。

（2）实行服务质量监理制。聘请有服务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要实行工序管理，对每个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

（3）项目服务过程中，要登记好因使用机械运输苗木、肥料使用的燃油数量和种类，以及施肥总量。

（4）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做好“事前培训、事中检查、竣工验收”三个环节的管理，切实把好质量关，确保造林成效。

（5）做好施工安全检查工作，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人身安全事故。

（6）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定期向上级林业行政部门报送项目服务进度情况。

（7）建立作业档案，包括调查设计文件、审批文件、合同、公示公告、检查验收、资金兑付、作业成效等文件资料。

（二）加强后期抚育管理

加强造林服务后期养护管理是造林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的保证。绿美增城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作为一项公益工程，机动性大，服务时间长，为保证建设质量，应实行服务承包责任制，对乙方实行三包（即包造林、包抚育、包生长指标），一包三年。并制定出服务质量奖惩办法，杜绝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事情的发生，确保服务建设质量。

（三）档案管理

1.每次分项工序检验必须有验收记录，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照片；

2.苗木及肥料进场有报验，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出示植物检疫证；

3.苗木种植完成后有初验报告，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4.每次抚育须有验收报告，监理单位签发的抚育报验表，附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现场相片；

5.工程总验收报告。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份交甲方，一份评审中心，一份供应商存档；

6.工程竣工结束后，以上档案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三份交甲方，一份交施工监理单位，一份供应商自己存档。

**十、验收要求**

（一）验收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造林的每个工序进行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施工。当省市标准高于此内容时，参照省市标准执行。甲方加强对乙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抓好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按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乙方完成林地清理、施肥、抚育等。每道施工工序后要全面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申请检查验收，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肥料及苗木进场要向甲方报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报甲方

（二）验收指标

（1）面积指标：采用地形图调绘、GPS辅助定位或无人机航测等方法核实小班面积。以作业小班为单位，利用粤林调app、造林完成任务上图成果及作业设计图进行现场测绘核对，在核对小班边界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营造林范围调绘到地形图上，重新计算小班造林面积。检查核验时，对照与“三调”数据融合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并查阅相关国土档案资料，若作业小班中有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的，计算核实面积时应将占用耕地部分予以扣除。整地备耕面积不计入造林任务完成面积。当核实小班面积与该小班上报作业设计面积存在差异时，其核实面积按下表所示原则进行确定。

**核实面积计算原则表**

|  |  |  |
| --- | --- | --- |
| 合适面积计算原则 | 面积误差范围 | |
| -5%≤误差≤5% | 误差<-5%或误差>5% |
| 以上报（或自查）面积为准 | 以核实的小班面积为准 |

（2）株数指标：通过现场踏查，结合样圆、样方或样行调查，检查小班抚育对象和抚育作业质量等各项指标。对于有实施补植措施的小班，应在作业小班（地块）内选择有代表性地段布设样圆、样方或样行调查约30至50株苗木，确定作业小班亩保存株数及补植株数。样圆调查时应在作业小班（地块）内选择有代表性地段布设，但不能以新栽植幼木作为样圆中心，样圆面积0.2亩（半径r=6.51米）；样圆数量：面积100亩以下（含100亩）作业小班设2个，面积100亩-300亩作业小班设3个，面积300亩以上作业小班设5个。样行调查时应在作业小班(地块）内选择有代表性地段布设，清点2至3行（约30至50株）苗木，确定作业小班亩保存株数及补植株数。

（3）清杂指标：带状清理要求地被覆盖度不高于10%,草头高度低于15cm，补植套种前必须全面清理；3年5次抚育，对所有补植套种苗木1m半径范围进行清理，其它作业区域采取清1.5m留1.5m带状方式清理。特别是桉树萌芽条的处理，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程操作，3年建设期间，项目作业范围的桉树萌芽条高度不得超过10cm，彻底除萌。

（4）抚育指标：第一年，造林种植验收苗木成活率100%；当年抚育验收在当年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当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苗木成活率、苗木生长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95%以上。第二年，抚育验收在第二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二年3-5月、第二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90%以上，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后再验收。第三年，抚育验收在第三年每次抚育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三年3-5月、第三年8-10月），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要求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抚育，抚育率达100%，成活率达85%以上，否则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后再验收。

(5)竣工指标：竣工验收在补植苗木及抚育阶段完成后进行，现场核实种植面积、抚育面积、修枝指标、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进行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抚育率100%，补植苗木自然高度平均达到2m以上，苗木保存率在85%以上，苗木长势良好。

**十一、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整个中标服务期内，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工人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甲方对供应商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供应商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二）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三）非经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四）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概况、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工程内容及其他要求、其他有关说明、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等，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十二、监理单位**

甲方委托 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单位依据国家对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所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之约定，向本工程施工场地派驻监理机构，履行自己的职责。

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监理机构负责人。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十三、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作甲方代表。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十四、项目经理**

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一）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三）专职安全员

姓名： 职务：

**十五、服务质量保修**

**（一）服务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供应商负责保修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作业设计包含的由供应商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三年的抚育管理、封育管护。在管护期内，如有树木死亡、设施破损及其它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应及时补植、修复、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质量保修期满，供应商向甲方申请养护期满验收，经总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管养移交手续。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处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处理，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工程各项目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各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安全生产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组织监理人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严禁破坏、损毁未经落实及林地流转合同面积外的林地、林木。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则和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位，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供应商人员如出现妨碍治安的行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

7.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即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学习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3.承包期内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供应商自行负担参加工程招投标相关费用。

15.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合同施工总期限内造林绿化管护责任，防止人畜破坏。

16.供应商经营项目不得超过合同施工范围，超出部分自行解决。

17.供应商承担任务建设期间包含人员雇佣、施工组织，并为工作人员及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

18.本工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甲方不对因本工程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安全事故负任何责任。如发生供应商人员伤亡，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发生因供应商作业导致的第三人受伤或财物损失，也应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9.供应商需在各自承包的地块上进行组织施工和安全生产活动，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并协助建设单位解决绿化造林前、中、后相关矛盾和纠纷问题。

20.供应商在施工及养护期间应严防森林火灾，管理好工人抽烟用火，禁止工人携带火源进入施工场地及林地，供应商对此所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21.甲方与供应商所雇佣的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

22.供应商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保险等，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若供应商无理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干预，或直接用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来支付其所欠的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供应商所有雇员需统一自行管理，保证所有施工人员技术水平及身体素质良好，不雇佣病员和童工。

25.供应商各自自行聘用工程管理人员，严禁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追捕、猎杀野生动物，严禁酗酒滋事，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6.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及养护期间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及意外事故，如有人为阻挡或人畜损坏工程地成效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同时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对此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7.承包人应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乙方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

（1）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

1）承包人应按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对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上岗时一律佩带平安卡。

2）承包人应牵头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工作并予以落实。

3）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由承包人按总承包专用条款第17.1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38条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有关规定，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见附件)并做出如下约定：

1）发包人负责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2）承包人须在广州市住建委公布名录的商业银行开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目前仅限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任一网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3）承包人在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提供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按照每期工程进度款的18 %（公开招标项目，按中标通知书人工费/中标金额计算；其他项目，参考比例15%-20%）划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本项目工程概算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以项目概算工程人工费总金额除以概算工程费用总额，重新计算并调整人工费比例。

4）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每期工程进度款必须按规定比例将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发包人进行分账支付。如因承包人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工人工资支付期限应于下一期支付工人工资 前支付完成，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6）承包人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向发包人报备，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2年以上。

7）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时，必需取得发包人对本项目完工且承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并划转到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8）承包人撤销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后，如发生追讨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3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报行业主管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将承包人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10）承包人必须向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

11）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3）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十七、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守则**

**（一）双方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增城区地税局出具的《建筑项目完税证明》。

**（四）项目廉政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十七（一）、十七(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十七（一）、十七（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八、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违约**

1.供应商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供应商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并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对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施工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3.供应商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供应商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4.供应商如违反合同工期和保修期约定的工程建设任务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需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和安全文明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必须加强管理，对于乙方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不过关的情况，予以书面警告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书面警告三次（含三次）以上的，若属直接委托或询价确定乙方的，直接纳入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项目的施工；若属公开招标项目的，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黑名单。

6.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转包或拆包，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中标价10%的违法金。

**（二）甲方违约**

1.甲方应当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如果向供应商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供应商的各种费用支出。

**十九、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程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一般以上质量事故，供应商不妥善处理，或者供应商超过2次（含2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认为不宜由供应商继续施工的。

（二）因供应商原因拖延工期，累计超过30天以上的。

（三）因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未及时有效处理，造成群体事件，导致甲方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

（四）供应商存在擅自分包、拆包、转包等行为的。

**二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方、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调解，若调解不成，可向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未尽事宜，甲方、供应商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荔湖大道97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承包人）：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负责监督供应商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第二条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供应商须在市住建委公布名录的商业银行开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目前仅限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任一网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四条供应商在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同意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按照每期工程进度款的18%（公开招标项目，按中标通知书人工费/中标金额计算，其他项目，参考比例15%-20%）划拨到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本项目工程概算经财政部门评审确认后，以项目概算工程人工费总金额除以概算工程费用总额，重新计算并调整人工费比例；本项目工程预算经财政部门评审确认后，以项目预算人工费总金额除以预算工程费用总额，重新计算并调整人工费比例（如财政部门不审批项目预算，则继续按概算人工费比例执行）。

第五条供应商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每期工程进度款必须按规定比例将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甲方进行分账支付。如因供应商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支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供应商应当保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供应商应当及时补足。工人工资支付期限应于15 前支付完成，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供应商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向甲方报备，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2年以上。

第八条供应商履行完原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供应商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时，必需取得甲方对本项目完工且供应商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供应商所有,并划转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第九条供应商撤销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后，如发生追讨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仍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供应商未按照原合同规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3个月以上的，甲方报行业主管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将供应商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完善，与原合同效力等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供应商（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罗岗村荔湖大道97号 住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4-0091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21C0996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321C0996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321C0996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湖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年增城区活力精品绿廊提升美化工程（荔湖街第一重山沿线景观林优化）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21C0996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